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成片（09）〔202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梅江区 2021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梅州市梅江区2021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的请示》（梅区府报〔2024〕2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2〕69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已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1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梅州市梅江区2021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12.3882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213.5252公顷，共涉及12个成片开发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做好《方案》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的衔接，确保《方案》涉及的成片开发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梅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